**学术学位研究生**

**实践模块和培养环节实施细则**

学 科： 中国史

学科代码： 0602

授权级别： 硕士

制定日期： 2021年6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学院（中心）章：

编写说明

请各学科根据《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海大研字〔2021〕7号）对照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参照本模板制定科学可行的考核实施细则。

**实践模块和培养环节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践模块和培养环节** | **页码** |
| 硕士 |
| 一 | 实践训练 | 1 |
| 二 | 学术活动 | 1 |
| 三 | 开题审核 | 2 |
| 四 | 论文研究进展报告 | 3 |
| 五 | 学位论文答辩 | 4 |
| 附件1-5 | 实践模块和培养环节表格 | 7 |

中国史学科依据《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海大研字〔2021〕7号）制定本实施细则，现将具体事项规定如下：

1. **实践训练（教学实践、科研训练、社会实践）**
2. 考核内容

实践训练包括教学实践、科研训练和社会实践三类。学生经导师同意，参加其中一类实践内容进行考核。

教学实践主要指作为助教，在本科生教学中协助任课教师，参与教学工作和学生指导。

科研训练主要指参加科研项目，并实际负责部分研究工作和研究内容撰写工作。

社会实践主要指与教学科研相关的社会实习活动，也包括经认定一定时长的社会志愿服务。

1. 考核时间、方式

考核时间：第5学期12月。

考核方式：填写附件1《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实践训练总结报告》。经导师、学院审查通过，视为考核通过，计1学分。

1. **学术活动**
2. 考核内容

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参加10场次学术讲座，不计学分。对于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做会议报告者，经考核合格给予1学分。

（二）考核时间、方式

考核时间：第4学期6月。

考核方式：提交本人参加的学术讲座清单，导师签字确认；申请学分者须提交相关参会及报告材料，导师签字确认。

1. **开题审核**
2. 考核内容

重点考查硕士生的开题报告、课程学分完成情况和思想政治等综合表现。

1. 考核标准

硕士生的开题报告规范，论文选题具有学术性、前沿性，研究方案具有可行性。课程学分基本修完。思想政治等综合表现良好，符合学校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要求。

1. 考核时间

第4学期期初。开题审核和论文答辩时间间隔要求不少于1年。

1. 考核方式

开题答辩前提交《中国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开题审核表》，并经过公开答辩方式进行开题报告。

（五）考核程序

采取公开答辩方式对硕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或不通过，无法参加的硕士生作不通过处理。第一次开题审核通过的比例一般不高于85%，以切实发挥开题审核在硕士生培养过程中的择优和分流作用。对于第一次开题审核评议暂缓通过者，可在三个月后申请重新开题审核或参加低年级开题审核；第一次开题审核评议不通过者，须参加低年级开题审核。硕士生两次开题审核仍未通过者，予以退学。

开题审核通过后，若论文选题有重大修改，则应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开题。

1. 考核人员组成

中国史专业硕士生导师组成考核小组，原则上不少于5人。

（七）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及申诉、议事规则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中国史专业导师组成，其中包括全体本专业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学生若不认同本申诉委员会决定，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

1. **论文研究进展报告**
2. 考核内容

论文研究进展报告须详细阐述论文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和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对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等进行诊断。

1. 考核标准

论文正文至少2万字。课题研究、学位论文撰写符合学术规范，具有创新性，达到较高水平。

（三）考核时间

应届生在第5学期期中举行。延期毕业学生，在拟毕业前6个月进行。

（四）考核方式

以学术报告形式进行。

（五）考核程序

导师应提前对论文研究进展报告做出综合评估，督促研究生按要求推进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论文研究进展报告后，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分为通过或不通过。经考核评估，如认为该生不符合培养条件，硕士生退学。

（六）考核人员组成

中国史专业硕士生导师组成考核小组。

（七）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及申诉、议事规则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中国史专业导师组成，其中包括全体本专业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若学生不认同委员会结论，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

1. **学位论文答辩**
2. 考核内容

学位论文答辩是对研究生理论基础、知识结构、研究能力和成果水平等的综合考查。

1. 考核标准

应满足学位授予标准基本要求：

1.规范性要求

中国史硕士学位论文应当是中国史研究某一领域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研究成果，应当具有某种学术前沿性和前瞻性。

学位论文应当针对选题做一个较为全面的文献综述，概述此前的研究成果，也应该对该选题涉及的理论与方法加以说明，在此基础上清楚说明选题的意义，以及该选题在理论与方法上的创新。

论文论证必须逻辑严密，合理铺陈材料。在研究结论上应该能够提出新的见解。同时，论文在理论、方法和视角上应该力求有所创新，提倡运用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来综合分析材料。

中国史硕士学位论文从前期准备到完成一般规定为 2～3年时间。保证硕士生有足够的时间来搜集资料、开题、写作和修改学位论文。

中国史硕士学位论文的字数原则上要求在 3 万～5万字之间，一般不宜少于3 万字，文字平实，文风端正。

学位论文写作必须规范，论文的章节划分、注释、参考书目格式应符合学校学位管理部门的要求。

2.质量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当具有原创性，在某一论题上有所推进，严禁剽窃。

3.外审要求

中国史硕士学位论文均需送校外专家评审：

（1）硕士学位论文外审不“存在异议”且不存在“重大修改后重新评阅”，可按答辩程序要求进入答辩环节。具体参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细则》。

（2）若学位论文外审答辩意见存在1份“重大修改后重新评阅”、1份“同意答辩”，研究生可以申请复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再次外审。外审通过后，可按答辩程序要求进入答辩环节。

（3）学位论文外审答辩意见存在1份“重大修改后重新评阅”、1份“同意修改后答辩”。同时，申请者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或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或CSSCI集刊或北大核心期刊（以上期刊性质以发表当年度为准），或在《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最新版）以及学科所列少量较高水平的专业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含1篇）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撰写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教材和古籍、文献史料整理校勘与注释著作；或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及其它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5万以上），并实际撰写研究成果，达到一定数量和质量要求；或独立参加高水平国际会议并发表论文。在具备上述相关条件的基础上，研究生可以申请复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再次外审。外审通过后，可按答辩程序要求进入答辩环节。

2.硕士学位论文顺利通过答辩。申请者须顺利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方可申请中国史硕士学位。

（三）考核时间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在第一次开题审核通过1年后进行。具体安排在毕业前1-2个月内举行。

（四）考核方式

学位论文答辩采用现场考核形式进行，研究生向答辩委员会专家汇报学位论文情况，答辩小组成员对学位论文进行质疑，对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研究成果、写作规范性等进行评议。

（五）考核程序

1、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宣读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申请人姓名和论文题目等。

2、导师简要介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成绩、从事科研工作情况、论文外审结果和评审专家意见等，论文外审结果和评审专家意见也可提前发送至答辩委员会成员。

3、研究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硕士论文半小时，博士论文不超过一小时)。

4、与会者提问研究生答辩。

5、休会：导师、研究生、列席旁听人员退场，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答辩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及《学位论文修改书》，委员就论文及答辩情况交换意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论文是否通过、是否同意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做出书面决议。学位论文需要全体答辩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会议记录需要经过主席审阅签字。

6、复会：导师和研究生回到会场主席宣布论文是否通过和对论文的评语。

（六）考核人员组成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不少于5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或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组成人员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未经审核，不得进行论文答辩。指导教师可列席答辩，但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且在讨论表决、形成决议时应离席回避。

（七）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及申诉、议事规则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中国史专业导师组成，其中包括全体本专业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若学生不认同委员会结论，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

附件:

1.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实践训练总结报告

2.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审核表

3.中国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开题审核表

4.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论文研究进展报告评审表

5.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材料